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署 水 字 第 0970013799 號	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	核釋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68 條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主管機關裁處或自行停工（業）、歇業者，其作業環境之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之補充規定如下： 一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停工（業）、勒令歇業或自行停工（業）後，應依規定停止生產。停工（業）、歇業期間，除為維持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基本功能（如生物處理單元之污泥馴養等）外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操作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並不得排放廢（污）水。 二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處停工（業）、勒令歇業或自行停工（業），應提出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方式及期程計畫書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處理、處置其剩餘廢（污）水。 三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方式、內容，妥善處理剩餘廢（污）水，其應遵行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剩餘廢（污）水處理方式，與原核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關許可證(文件)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同者，無須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 (文件) 變更。 (二) 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方式，清除、運送廢(污) 水至作業環境外委託處理者，於清運前之廠內暫存，免辦理貯留許可。其清除、運送，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： 1、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填報剩餘廢(污) 水項目者，須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委託清理，並上網申報清理流向。 2、因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剩餘廢(污) 水，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，載明產生源、種類、特性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式、流向及清理期程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免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，但仍須上網申報清理流向。 (三) 以原廢(污) 水處理設施暫存剩餘廢(污) 水者，免辦理貯留許可。後續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 63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條規定辦理後，始得以該設施處理 剩餘廢（污）水。